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高树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小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学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日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魏兆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佳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换届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人数为 6 人（含 3 名独立董事），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换届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有利于保障董事会的正常履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换届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胜任相应职务的工作经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同意本次提名高树良先生、李小锋先生、王学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胜任相应职务的工作经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同意本次提名李日昱女士、魏兆成先生、刘佳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揭示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姓名	不再担任的职务	职务变动原因	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情况 (含控股子公司)
李春安	董事长	届满到期	其他职务

李春安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凭借敏锐的经济洞察力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前瞻性深刻研判，统筹并切实推动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及内部经营管理体系的规范化建设，在公司经营发展进程中持续发挥关键领导与决策作用，为公司稳健运营与长期可持续发展作出无可替代的重要贡献。本次董事会换届后，李春安先生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但仍将继续发挥在战略决策、行业资源及影响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产业趋势研判，以及规范治理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上述人员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六、备查文件

- (一)《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1. 高树良先生简历

高树良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主要工作经历为：200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部长助理、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2月，任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2月，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3年12月至今，任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2021年4月至今，历任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凯克斯事业部常务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高树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李小锋先生简历

李小锋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项目主管；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厂项目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中山市汇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2020年9月至今，历任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兼凯克斯事业部总监、运营副总裁等职务，现任董事等职务。

李小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王学卫先生简历

王学卫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1991年6月至1997年9月，任抚顺合金钢厂技术科副科长；1997年9月至2011

年3月，历任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沈阳连城精密机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宁波金沐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历任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等职务。

王学卫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4.08%股份。除此之外，王学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李日昱女士简历

李日昱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为：1990年1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2019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任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辽宁财贸学院银龄教师；2025年12月至今，任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日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魏兆成先生简历

魏兆成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4年1月至今，任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兆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刘佳星先生简历

刘佳星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为：2005年7月至今，历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县域经济研究院

副院长、培训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法学院副教授、合作发展与校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9月至今，兼任辽宁省营商环境智库专家；2022年7月至今，兼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2023年8月至今，兼任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检察院听证员；2025年12月至今，任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佳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